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對應。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改建及加建工程」	指	為現有構築物進行改建及加建
「BEAM」或「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縮寫詞，為一個綠色建築評估制度，以量度、改善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成效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以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縮寫詞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型，針對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品質保證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實際竣工」	指	工程大致完成的一個階段，以發出證書為證，即表示實際上工程已經完成，讓僱主接管工程作擬定用途而不附帶潛在的建築缺陷
「私營項目」	指	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技術詞彙

「公營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	指	對現有構築物進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安全管理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下層結構」	指	為構築物的下層部分，一般位於地面以下
「上層結構」	指	為構築物的上層部分，一般位於地面以上，用於該構築物的計劃用途(例如住宅及商業等)
「分判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參與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判承建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付款保障條例」	指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其他法律及規例」一節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法團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投標合約」	指	一種以投標取得的客戶合約，通常須在指定期間持續提供服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委聘主要條款」一節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而對部份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加建，刪除、替代、改建及／或質素、形狀、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工程其他方面的變更；(ii)主合約內規定建設的任何次序、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下達的指令